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96.4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7.1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133.5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22,753.5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30	7,287.30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7,953.58
合计		37,994.47	37,994.4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096.41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096.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1,673.43	1,673.4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4.04	154.04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68.94	268.94
合计		2,096.41	2,096.41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57号）。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和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64.54万元，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坐扣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对应增值税127.39万元，本次拟进行置换37.15万元。

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57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6.4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1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57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57号），认为：爱威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爱威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